

債度日如年呢！

三、基於上項之不平現象，怎能使百年大計的神聖教育辦好呢？幸吾賢明新任教育部長羅公蒞任伊始，爰懇賜將親身備嘗教育甘苦三十年的經驗而對吾所屬公立教職員工待遇與福利和在職進修配額，迅予長期而有效的爭取改善，以安定其生活，從而專心一意的達成此下一代的神聖使命，不致轉趨惡補岔道！

法：一、請教育部擬訂：「國家長期發展教育基金條例」，寬籌財源，援例爭取適當數額的「教育事業補助費」，並多予鼓勵在職進修，以徹底改善教職員工待遇。

二、請教育部擬訂：「教育人員住宅興建貸款分期償還辦法」，積極爭取專款分年實施。在未能取得新建住宅前，所有房租津貼應予適當提高，以維師道尊嚴！

審查意見：送市府加強辦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

三大提一〇〇九
教育一〇〇三

提案人：周陳阿春

辦

理由：一、設置本市兒童戲院及兒童樂園之目的，係是使

本市所有兒童均能時常獲得新的見識，而產生

潛移默化，培養健全之人格。

二、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每天與兒童們相處生活在一起，且教師待遇菲薄，極少有調劑，陶冶身心的活動事項，況且民生生活問題，除了食、衣、住、行之外。

總統曾經特別指示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訓示。

三、茲促請市府教育當局迅速按月發給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每人兒童戲院及兒童樂園入場招待券各兩張，以期達到調劑教師生活，同時也是對兒童教育實有一種拋磚引玉潛移默化的教育作用，並增進教師福利工作之迫切需要。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
決：送市府辦理。

議

三大提一〇〇一〇
教育一〇〇四

提案人：顏武勝

辦

理由：請興建永春國小禮堂一所，以供該校及五分埔地區

民衆使用案。

由：建議市府每月發給本市國中小學教師兒童戲院及兒童樂園招待券各兩張，以調劑教師生活而提高教學效果情緒及增進教師福利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一九期

六八二

二、五分埔地區人口驟增缺乏集會場所，每逢慶典，活動頗為不便。

辦法：請在六十一會計年度內編列禮堂一所經費以利興建。

辦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案
教育一〇〇一
提案人：鄭惠芝 楊黃秀玉

案
由：請市府爭取對各幼稚園予以實質輔導，奠定學前教育基礎，造福兒童案。

理
由：一、由於國家經濟繁榮，國民收入增加，傳播事業發達，生活環境改善，爰對幼童學前教育之需要，年來日形迫切。照理此項學前教育，宜納入政府學制，以收長效！但囿於憲法未有明文，同時政府限于財力，故祇任由私人興辦，自屬無可厚非。

二、當前社會一般學前教育機構，除公私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設立者，尚種健全外，對於一般私立幼稚園校，辦理成績優良者固為參半，然類多將陋就簡，庭園狹窄，空氣閉塞，遊樂設備不全，師資良莠不齊，且教學方法，亦欠合理標準，當然影響幼童身心健康！

三、基於目前師範教育制度，並無「幼師班」招生

，致私立幼稚園所聘師資，程度參差不一，並缺乏保育知識，其教材、課程，亦漫無標準。植幼稚師資，以奠定學前教育之基礎。

二、請市教育局調查已立案而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適當之獎勵，以符憲法一六七條之精神。反之，則予實質的一師資、教材、教法、課程、營養、甚而教室、採光、空氣、環境之改善，負起監督的責任！

三、請對尚有少數未辦立案者，除限期申辦立案，切實輔導其適合規定標準辦理外，逾期應即勒令關閉，以免貽害人羣，危及幼童身心。

審查意見：送市府（一）對國民小學附設托兒所應依法立案（二）托兒所對外招生收費應追究責任（三）公立幼稚園對外收取學費應請查明議處提會報告。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案
教育一〇〇二
提案人：鄭惠芝 楊黃秀玉 荆鳳崗

案
由：請市府努力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發揚固有倫理道德，消除偏激及不正確觀念案。

理
由：一、為防止社會病態之發生如：（一）宗教失去信仰。（二）道德墮落。（三）人慾橫流無阻。（四）青年意志消沉。（五）烟毒賭博彌漫。（六）盜竊層出不窮等社會